

HT-202401 055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临潼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地址： 临潼区秦陵南路 36 号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电话： 13609191297

项目负责人： 陈俊华

户名：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甲、乙双方按照临潼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项目内容

临潼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及省级相关工作指引，对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园地、林地、草地进行级别评价和基准地价评估。

1.1 资料收集整理及外业补充调查

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秦保局、

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收集资料，逐项分析资料，对其进行整理、分类、统一编码。在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范围内，现有资料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区域和需要对资料进行准确性校核的区域，针对自然、社会经济、区位等因素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完善数据。

1.2 开展临潼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评价工作

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临潼区实际情况，论证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和权重，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对定级指标进行量化处理，采用多因素综合法、修正法等计算定级单元指数，初步划分临潼区园地、林地和草地级别，结合实地踏勘，对定级结果进行调整与验证，并开展专家意见征询，最终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级别。

1.3 开展临潼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价评估工作

依据前期划分的园地、林地和草地级别，分地类评估基准地价。通过基础资料调查与整理，界定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采集价格信号信息，采用收益还原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园地、林地和草地基准地价，编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体系表。

1.4 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按照数据库建库要求，建立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编制文字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基础资料汇编，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等相关工作。

1.5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备案、公布

根据省级、市级的审核情况，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按照工作安排上

报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完成基准地价备案。参加省级、市级组织的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会。验收通过后，按程序公布基准地价成果。

2.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7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2.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7.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成果验收合格提交甲方后付清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37.5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3.成果交付要求

3.1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和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质检报告；

3.2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3.3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定级单元图，最终成果图为级别分布图、基准地价图；

3.4 基础资料汇编成果：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

3.5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① 《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 ②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程》（2023 年送审稿）；
- ③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程》（2023 年送审稿）；
- ④ 《园地估价规程》（2023 年送审稿）；
- ⑤ 《林地估价规程》（2023 年送审稿）；
- ⑥ 《草地估价规程》（2023 年送审稿）；。

3.7 如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3.8 如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自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完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完成时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全套成果后止。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延迟，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5.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②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工作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④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③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6.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奖励的权力。

7.保密条款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7.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成果。

7.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8.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③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④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它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违约金。

9.2 超时付款和服务期限：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限向甲方提交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交出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因逾期提交成果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应按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成果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形成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付费。

9.3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0.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0.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p>(盖章)</p>	 <p>(盖章)</p>
地址：临潼区秦陵南路 3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 赛高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61110083	电话：029-8822442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 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282011130000000888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